

收文編號：1060006035

議案編號：1060512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75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大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，請該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並於修正規定施行 1 年後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4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，通過 1 項附帶決議，請本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（集）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，並於修正規定施行 1 年後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，復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勞字第 1050023808 號函轉大院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52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郭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室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

有關大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，通過1項附帶決議，請本部加強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雇主依法提供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進行輔導，協助雇主設置或與托兒機構簽約，並於修正規定施行1年後，檢討其設置或提供情形一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3日經大院三讀通過，將雇主應提供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，為落實上開規定，本部於105年5月9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，請其針對轄內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進行通知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設置。同年7月至11月，結合地方政府增辦14場次說明會，全年共辦理20場次，邀請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尚未辦理之事業單位參加，說明立法目的，輔導設置或簽約提供措施等。
- 二、 為擴大鼓勵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，本部於105年7月28日修正發布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，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，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者，即可申請經費補助，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，並增加經費補助申請由1年1次為1年2次。105年補助雇主提供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(措)施共634家，補助金額計19,274千餘元，補助家數及金額較104年成長2倍以上。
- 三、 據調查，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事業單位，提供哺(集)乳室者為

84.2%，托兒設施或措施者為81.5%，較91年性平法施行時(36.3%)提升45.2%。至於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事業單位，修法施行僅一年，提供哺(集)乳室者已達78.7%，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亦達51.6%。

- 四、為持續督導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(措)施，本(106)年3月7日再次邀集各地方政府，規劃106年輔導作法，結合本部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(措)補助資源，辦理觀摩座談會10場次，並就尚未辦理者，進行親訪或電訪，輔導其辦理，並提供專家諮詢輔導，協助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，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